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交易
小桐子生物燃料提煉項目

本集團已在中國開始試行種植小桐子及興建試驗廠房，以生產生物燃料及其他生物化學副產品。

該項目涉及(1)在有關土地進行種植小桐子所需的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2)設計及興建試驗廠房，以利用收割的小桐子果實生產生物柴油及製造一系列的副產品，包括甘油(可用於製造肥皂、保健產品及有機肥料)、蛋白粉、肥料、活性炭及多種其他的生物化學物質；及(3)推廣從提取及提煉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柴油及相關副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就該項目進行本公佈所載的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之交易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項目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開始於有關土地上試行種植小桐子，中期目標是通過管理種植或合同式農業(詳見下文)的方式，於三年內將種植面積擴展至200,000畝；同時，本集團亦已委託專人設計及興建試驗廠房，以利用收割的小桐子果實生產生物柴油以及從小桐子作物中提取生物化學物質，中期計劃為興建一

座提煉及製造設施，而該設施每年能夠生產20,000噸生物柴油、2,000噸甘油（可用於製造肥皂、保健產品及有機肥料）、15,000噸蛋白粉、8,000噸活性炭及多種其他有用的生物化學產品。

該項目涉及(1)在有關土地進行種植小桐子所需的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2)設計及興建試驗廠房，以利用收割的小桐子果實生產生物柴油及製造一系列的生物化學副產品，包括甘油（可用於製造肥皂、保健產品及有機肥料）、蛋白粉、肥料、活性炭及多種其他的生物化學物質；及(3)推廣從提取及提煉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柴油及相關副產品。

實行該項目需要同時採用管理種植及合同式農業兩種方式。管理種植是指本集團直接控制及／或管理用於種植小桐子的土地以及所需員工，而種植收成的得益將盡歸本集團所有。合同式農業是指與當地農民建立合同關係，據此，本集團將提供小桐子的幼苗和種植技術，於種植期間提供支援及給予建議，並且監察小桐子的生長和發展，而當地農民則須承諾按既定價格向本集團出售及交付所收割的小桐子果實。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名為「開平富茂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該項目。

所進行的交易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經就該項目進行所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1) 委聘承包商於有關土地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並且就於有關土地上種植小桐子的幼苗和幼樹供應人力及農業用工具和設備，並且對有關農作物使用農藥和施肥；
- (2) 購置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利用收割的小桐子果實生產生物柴油以及從小桐子作物中提取生物化學物質；及
- (3) 採購小桐子的幼苗、幼樹和肥料。

委聘承包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承包商承諾於有關土地提供以下服務，而各項服務之單位收費率亦載列如下：

服務	單位收費率(人民幣)
搬移原有名貴樹木	16/樹
階地形成	10/延米
於梯田種植	1.1/樹
於山坡種植	1.6/樹
挖出和維護防火層	5/延米
建設汽車道路	18/延米
建設人行道	9/延米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承包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

按上列收費率而已付及/或應付予承包商之收費水平，乃本集團與承包商經過一段時間的磋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參考有關土地之面積和狀況、所涉及之工程的性質和範圍、承包商的經驗及資源、涉及地盤平整工程及管理種植之可比較項目的適用通行市場收費率，以及承包商面對的時間限制。

向承包商付款已經/將會參考承包商所進行及完成的工程進度，並已經/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就有關土地中約800畝面積獲提供的地盤平整服務、於有關土地上種植小桐子的幼苗和幼樹以及使用農藥和施肥，向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1,940,000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機器賣方訂立合約，以購入一套從小桐子作物提取生物化學物質及油所需的超臨界流體提取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70,000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機器賣方及機器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機器賣方主要從事超臨界流體萃取設備及相關配件之產銷。

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乃本集團與機器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相同或相近類型之機器及設備的通行市場價格。購買價已經／將會以現金支付，以及已經並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相當於機器及設備購買價之30%的初步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支付，而相當於設備購買價之60%的進一步付款，已於機器及設備交付時支付。相當於購買價10%之餘款將於設備裝置後三個月到期支付。

所購置之超臨界流體萃取設備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70,000元。

採購小桐子的幼苗、幼樹及肥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與小桐子賣方訂立首份合同的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集團與小桐子賣方訂立最新一份合同的日期)期間，本集團與小桐子賣方訂立一系列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小桐子的幼苗、幼樹及肥料，總價款約為人民幣1,820,000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小桐子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各小桐子賣方主要從事小桐子的幼苗、幼樹、農藥及肥料之買賣業務。

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20,000元，乃本集團與各小桐子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小桐子幼苗之質素、小桐子幼樹之樹齡、肥料的功效，以及可比較賣方於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相關市場價格。總購買價已經／將會以現金支付，以及已經／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在大多數情況，相當於採購成本之30-50%的按金，已於簽訂相關合同時應付予有關小桐子賣方，餘款已經／將會於貨品付運時應付。

小桐子的幼苗、幼樹及肥料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820,000元，惟須取決於本集團與小桐子賣方所訂立之多份合同而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造工程、生物清潔物料、發電機及循環物料之貿易，以及廢料管理。

進行該項目之原因

小桐子 (Jatropha, *Jatropha curcas* L., 亦稱麻瘋樹)，是大戟科(Euphorbiaceae)灌木，生長在世界各地的亞熱帶和熱帶。小桐子可於乾燥氣候在無法生產食物的貧瘠退化、瘦瘠和沙漠似的土壤上生長，因此，小桐子具備不會與食物或粗飼料種植用途爭奪土地的優勢。小桐子可用於生產用途的生命週期至少達四十年。小桐子生產含油種子。從小桐子種子提取的油是非常適合技術用途，並可進一步加工，例如製成小桐子生物柴油。一粒典型的小桐子果實長2.5厘米至4厘米，直徑為2厘米至3厘米，重量介乎3.6克至4克。每粒小桐子果實中有2至3粒種子。每粒種子長1.6厘米至2厘米，闊1厘米至1.3厘米，已證實含油量為40%-60%，而硫分僅為傳統石化柴油的十分之一。目前普遍確信，小桐子的種植及商業發展，將會成為再生能源的更佳替代供應來源，而其供應不會因為原料供應是否緊張及商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嚴重影響，其亦有助節省石化資源及減少已知導致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

董事現時更積極發掘吸引的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營運現金流及盈利。拓展其於再生能源及其他相關活動之業務亦為本集團之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各項所進行之交易本身不會亦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所進行之交易的百分比率彙集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之交易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常平地盤」	指	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區土塘鎮，面積約250畝之地盤
「承包商」	指	廣東省台山市第六建築工程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
「小桐子賣方」		廣西天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廣西宇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及沐陽縣東湖花卉有限公司
「開平地盤」	指	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金雞鎮聯慶村，面積約3,867畝之地盤

「有關土地」	指	常平地盤與開平地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賣方」	指	南通市華安超臨界萃取有限公司
「畝」	指	畝，相當於666.67平方米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收益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與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進行種植小桐子及生產生物柴油和相關生物化學副產品有關的業務項目，詳情載於本公佈「該項目」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進行之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根據該項目已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所進行之交易」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為作說明，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8港元。並無作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陳述。